

**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我们对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决定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

3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担保事项。